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騰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吳先生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吳騰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EMBA(工商管理碩士)研修結業証，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英國南威爾士大學頒發的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證書。吳先生擁有超過28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企業之營銷及管理經驗。

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體育管理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副總裁，每年酬金為650,000港元。彼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一直擔任廣東長江電

纜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擔任深圳市金悠然科技有限公司之中國市場營銷總監。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廣東省揭西長江電纜廠之廠長。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三(3)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之任期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且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其後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協議，並無應付予吳先生之基本薪金或董事袍金。然而，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吳先生將可參與獎金計劃及／或股票權計劃（定義見服務協議）及收取其他僱傭福利。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吳先生及本公司並無簽訂其他服務合約。

吳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檢討委員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檢討。吳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i)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最近三年彼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透過騰躍有限公司（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之749,146,9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吳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吳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